文匯報 | 2007-03-23 報章 | A43 | 文匯論壇 | | By 陳正統

## 推動閩台文化交流

文化是增強民族的凝聚力和民族對文化的認同感的心理基礎和精神支柱。作為中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閩南文化上承中原,下續台灣。長期以來,閩南文化以其豐富的積澱、深厚的根基、獨特的魅力,培育、滋養、聯繫和吸引着廣大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鮮明地向世人昭示了海峽兩岸人民同根同源、血脈相連、手足情深的歷史淵源。

### 閩南文化是台胞的根

閩南地區的漳州、泉州、廈門是閩南文化的發源地和保存地,活躍着眾多原生態的民族民間文化。清朝康熙後期開海禁以後,閩南一帶和客屬地區大量移民台灣,帶去了自身的文化並在台灣當地沿襲至今,使閩台兩地形成具有許多共同特點的區域文化,在交流與融合中不斷發展。如被台灣當局捧爲「國劇」的歌仔戲,最初即是源於以閩南語爲特徵的錦歌、竹馬戲等,明末清初傳入台灣島內,與當地民歌小調融合,逐步發展成歌仔戲,並於20世紀20年代回傳入廈、漳一帶,形成解放後定名的薌劇。其他諸如被台灣民眾評選爲「台灣意象」的布袋戲以及竹馬戲、南音等民間藝術,在閩台兩地同樣隱含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關係。

閩台區域文化在兩岸蓬勃發展,其根在福建。根據福建省第一批涉台文物普查資料的初步凾總顯示,全省遺存着青、白礁慈濟宮等珍貴的涉台文物史樋646處。這些文物史樋是祖國大陸與台灣歷史淵源關係的重要見證,有力地佐證了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這些民間藝術、文物史樋都是台灣文化根源的歷史印證和現實參照。因此,在當前形勢下,充分挖掘閩南文化資源,推動閩台文化交流向寬領域、高層次、縱深化方向發展,對於挫敗陳水扁當局「本土化」、「去中國化」的分裂圖謀,增進廣大台灣民眾對祖國大陸的認同感和向心力,促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 建立閩南文化保護區

根據國家民族民間保護工程規劃,文化部將於2007年正式啓動全國十大文化生態保護區及國家級文化傳承大師 (人)命名工作。福建作爲文化遺產大省,已基本具備建立閩南文化保護區的條件。建立閩南文化保護區,不僅能 促進海峽西岸地區經濟文化的共同繁榮,也有利於保護和弘揚閩南優秀傳統文化,提高閩南文化對台灣地區的輻射 力和影響力,形成兩岸同根同源的文化圈。建議國家有關部門將閩南文化保護區列入2007年首批全國十大文化生態 保護區名錄,盡快推動閩南文化保護區的建立,從保護區的機構設置、啓動資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 啟動涉台文物保護利用專項工程

加強涉台文物史樋的保護是維繫兩岸同胞的文化情結、反對「文化台獨」的一項具有現實政治意義的重要工作。建議啟動涉台文物保護利用專項工程,在福建省開展一次關於涉台文物史樋的普查工作,全面了解福建涉台文物史樋的分布情況,將福建省涉台文物保護利用專項工程列爲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工程,由中央財政每年撥出專項資金

- ,用於涉台文物史樋的維護修繕和開發利用。同時,從長遠考慮,建議在文物保護法中界定專門的涉台文物概念
- ,將涉台文物史桶的保護納入文物保護法的範籌之中,以法律的形式使之固定下來。

隨着我國經濟的快速發展,舊城改造、農村城市化等,給文物保護,特別是那些尚不及或不足以列入國家文物保護單位的涉台文物保護帶來了很大的壓力,許多寶貴的文物史樋正逐漸湮滅。建議對涉台文物史樋的保護要以科學發展觀爲指導,科學規劃城市布局,妥善保護文物史樋,堅持把文物單體保護、園林綠化與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相結合,堅持保護、整治與利用相結合,使涉台文物「大樹」變成涉台文物「森林」,從功能單一的史樋變成鐫刻兩岸血緣親緣真實歷史場景的文化區域。

# 進一步加強閩台文化交流

福建與台灣一水之隔,閩台兩地地緣相近、血緣相親、文緣相承、商緣相連、法緣相循。去過台灣的人普遍反映

,台灣可以說是「無處不中國,無處不閩南」。台灣民眾也普遍認爲福建與台灣的語言習俗、風土人情都「沒什麼區別」,甚至連很多地名,如漳州寮、泉州厝、同安村等都一模一樣。鑒於福建在涉台文化交流中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建議給予福建特殊政策,設立閩台文化交流基金,有計劃地組織文物展、族譜展、圖書展以及歌仔戲(薌劇)、布袋戲、梨園戲等戲曲藝術赴台交流;加強兩岸民間崇祀活動交流,統籌安排,引導崇祀活動健康有序地開展;搭建閩台區域文化交流與合作的平台,增進島內民眾,特別是中青年民眾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了解;簡化涉台文化交流項目的審批手續等,從而使福建這一融合兩岸文化、溝通同胞情誼的前沿陣地更多更好地發揮作用。(本文爲作者在政協十屆五次會議上的發言)